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地块

建设项目（暂定名）

项 目 编 号 2016-331000-70-03-027311-000

建 设 地 点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地块 建设项目（暂定名）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台州市水利局、台水审〔2016〕41号、2016.12.1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5-2018.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维护单位	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4日，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交了自行监测的《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位于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工程总征占地面积为16665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5850m²，代征支路及公共绿化面积815m²（代征不代建），总建筑面积433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258m²，地下建筑面积9938m²，建筑占地面积4755m²，容积率2.1，建筑密度30%，绿地率25%，机动停车位311个（其中地面停车位76个，地下停车位235个）。项目实际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底完工，工期为20个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0543万元，实际投资约28876万元。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16年12月，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12月15日，台州市水利局以“台水审〔2016〕41号”文对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建设单位采用沉沙池监测、调查及巡查监测的方式进行自行监测，并于2020年11月提交了《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

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期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内排水、拦挡系统较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了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市府大道南侧、机东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管理维护单位需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金跃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冯佳楠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金跃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江政浩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李士布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韩爱民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维护单位
	张淑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